

陕西理工学院文件

陕理工校发〔2013〕112号

关于印发《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陕西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和我校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原则。师生员工对教学违纪违规现象可向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四类。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主观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二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三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接到问题报告后，在五个

工作日内查实情况，对事故的等级提出处理意见，并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经教学单位或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三）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下达《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通知书》，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

（四）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及相关单位对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进入仲裁程序。

（五）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将最终处理结果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处理结果对事故责任人、事故教学单位或部门执行相应处罚。

（六）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对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教学单位和部门对二、三级教学事故在本单位、本部门范围内通报，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一）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各项考评不得评优。

（二）对一级和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延迟 3 年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延迟 2 年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

（三）对一级教学事故，扣发事故责任人 3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对二级教学事故，扣发事故责任人 2000 元/次；对三级教学事故，扣发事故责任人 1000 元/次。

（四）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款项，在当年底从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年终业绩津贴总额中扣除。

第九条 教学事故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不处理的，在当年底从该教学单位或部门年终业绩津贴总额中

扣除 6000 元 / 次。

第十条 若事故责任人为教学单位或部门聘任的非在编人员，在当年底从该教学单位或部门年终业绩津贴总额中扣除 6000 元 / 次。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述和仲裁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发生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仲裁。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由主管副校长、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监察处、校工会、校教学督导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一）教学事故责任人或教学事故涉及单位如对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通知书》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委员通报相关申诉材料。

（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出仲裁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陕西理工学院发[2003]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A 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I
2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或打击报复，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
3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造成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造成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造成伤害或一定财产损失。	I/II/III
4	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中途离开教学场地、提前下课，超过 15 分钟/15 分钟以内（含）。	II/III
5	旷教、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调（停）课、擅自请他人代课。	II/III
6	擅自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未按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和学时授课，调（停）课后未及时补课。	II/III
7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I
8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不按要求辅导答疑。	III
9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接听或拨打电话。	III
10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I
12	试题内容与曾使用过的试题重复率超过 80%以上。	III

13	未按规定程序印制、送审、保存试卷。	III
14	未按《陕西理工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组织考试，造成大面积严重影响/较重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15	监考教师无故缺岗、未按时到岗或提前离岗，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II
16	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考试规定，有意纵容包庇学生作弊，或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	II/III
17	监考人员工作不认真，丢失试卷。	II/III
18	试卷批阅随意，学生成绩失真，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19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课程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III

C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20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论文评审材料、教学管理记录等。	I
21	成绩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25	在毕业及学位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不按规定审查、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I/II
22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23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上报教师调（停）课材料或其他教学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III
24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2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新生信息、毕业生信息或学籍管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26	开学前未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影响正常上课。	III
27	由于开课学院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I

28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29	下发放假、全校性或学院范围教学调度或考试通知，因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30	班主任、辅导员、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或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I
31	教学单位、部门对本单位或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失察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I
32	教学单位或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疑似教学事故未能及时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II/III

D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33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I/III
34	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II/III
35	因管理不善，导致设备丢失/损坏/不能按时正常使用，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I/II/III
36	按计划应完成且合同允诺应完成的教学设备设施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II
37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打开教室（多媒体柜）和教师休息室，影响正常上课；教学楼内多个教室无粉笔、黑板擦，影响正常教学。	II/III
38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影响使用 2 天以上，或已报修但 2 天内未修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II
39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II/III

注：对其他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附件 2

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事 项	(应注明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现人	
责任人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处理意见	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可另附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研究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对处理意见的申述和仲裁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意见书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人事处各一份。

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通知书

_____ (单位) _____ 同志

你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的_____工
作
中
，
因_____

_____，根据《陕西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第_____条规定，认定为_____级教学事故。如对本认定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出申诉。未提出申诉，本认定意见 15 日后生效。

教务处/研究生处 (盖章)